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黄山蓝城小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蓝城集团共同增资黄山蓝城，可进一步巩固双方战略合作，提升黄山蓝城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黄山蓝城整体融资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黄山蓝城致力于旅游小镇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业态，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旅游+”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未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允合理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手方对关联方进行共同投资，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黄山云际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云际置业进行增资，旨在提升云际置业资本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整体融资能力，有利于黄山旅游 CBD 项目的快速推进。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旅游产品丰富度，有利于提升花山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后，云际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

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未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投资，是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高舜礼

陈俊

吴吉林

2021年4月8日